

考场纪律

1. 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3. 除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4. 请考生将随身携带的通讯设备关闭装入信封，信封上写姓名、身份证号，与其他非考试物资一并寄放物品放置处。
5. 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件、《准考证》放在桌子座位号处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注意试卷中不得出现个人信息，凡在试卷中出现个人信息的试卷，笔试成绩一律作废。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试期间禁止考生如厕。
7.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一律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场后考生不得再重返

考场。

8. 考生按规定答题，在答题卡上需用黑色签字笔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和作答主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上相关信息点及作答客观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9.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按监考员要求依次离开考场。

11. 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取消考试成绩。